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高律侯惠心" <kba11104@kba.org.tw>
日期: 2026年5月25日 下午 05:36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基隆律師公會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臺中律師公會" <tcbra.bar@msa.hinet.net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0592~(苗栗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屏東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台東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宜蘭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南投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桃園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雲林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基隆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嘉義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新竹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臺中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; 0592~(彰化)高律在職進修(林泓帆律師115.6.27).pdf
主旨: 檢送115年6月27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迎接精神衛生法新制】課程表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致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

檢送本會115年6月27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迎接精神衛生法新制】課程表(不另寄紙本)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聯絡人：侯惠心小姐（電話：07-2154892）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慈文字第 592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暨報名表共 2 件

主旨：通知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主辦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迎接精神衛生法新制】實體暨視訊課程，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27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(9:00-9:30 報到)
 - 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）
 - 三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暨視訊授課。
 - 四、本次研討會邀請林泓帆律師擔任講座，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。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；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（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）。
 - 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限 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（每人酌收 300 元）。
 - 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）。
 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Y53dxj8woW7quS5c9>
 - （二）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6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 - （三）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 - （四）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 - 八、本會將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以電子信函傳送講義簡報檔（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）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 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 - （二）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- 正本：本會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
- 副本：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 

【高雄律師公會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迎接精神衛生法新制

一、時 間：115 年 6 月 27 日(六)上午 9：30-12：30

(上午 9:00~9:30 報到)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
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)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葉孝慈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迎接精神衛生法新制 主講人：林泓帆 律師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迎接精神衛生法新制 主講人：林泓帆 律師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迎接精神衛生法新制 主講人：林泓帆 律師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5.6.27 迎接精神衛生法新制)

姓 名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☐實體上課(限額 50 名)

☐視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 240 名)

備註：1.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2. 如未填載 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線上授課連結、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